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1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林鴻安

被告 許名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陸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王心俞前於民國112年5月27日20時49分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又依系爭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約定，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且登記，不得將承租車輛交予他人行駛，然王心俞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將系爭車輛交予被告駕駛，被告並於112年5月28日01時42分無照駕駛系爭車輛在新北市○○

01 區○○路○段000號肇事，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下稱系
02 爭事故），經估價後維修費用高達465,192元，維修顯有重
03 大困難。因系爭車輛當時市值為56萬元，惟原告依車輛現狀
04 處分後僅得價金15萬元，原告因此受有拖車費2,600元之損
05 失及車損價差410,000元。則被告應就上開拖車費2,600元及
06 系爭車輛受損之前揭價差410,000元，對原告負有侵權行為
07 損害賠償之責任。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
08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2,600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訴外人王心俞承租後，由被告駕駛該車
11 於上開時、地發生事故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
12 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板簡
13 字第2221號判決等件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
15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18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9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20 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1 用。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事故，
22 致車輛受損，因維修費用過高，維修顯有重大困難，原告乃
23 將系爭車輛以15萬元賣出，受有41萬元之交易價值減損之事
24 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109年12月威權車訊內頁影本、統
25 一發票等件為證，依上述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交易價
26 值損失41萬元，即屬有據。又因系爭車輛毀損，原告為此支
27 出2,600元拖車費委請拖車公司拖吊，亦有全鋒道路救援組
28 織服務五聯單為證，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拖車費2,600元亦
29 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原告41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

01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6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李宜娟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沈玟君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20 合 計 4,520元